

羅曉翔，《陪京首善：晚明南京的城市生活與都市性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年，451頁。

《陪京首善：晚明南京的城市生活與都市性研究》（以下簡稱《陪京首善》）一書是羅曉翔在博士論文基礎上改寫而成，於2018年出版的代表作品，也是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一般項目「明代南京城市生活與城市性研究」的結項成果。作者以國家權力的「在場」為切入口，通過考察陪京首善之地南京的城市空間、人口構成、城鄉關係、管理模式、城市經濟、文化資源，與馬克斯·韋伯(Max Weber)進行對話，旨在探討不同於西歐城市的傳統時代中國城市的發展模式及特徵，進而為走出「韋伯陷阱」提供線索。

《陪京首善》一書以晚明南京為討論對象，有作者一定的用意。第一，南京地區豐富的存世史料為學者展開討論提供可能性。第二，明代南京因其特殊的政治、經濟地位，經歷了較為複雜的城市塑造過程。第三，南京是明清時代城市變遷的縮影，從明初到晚明，接着進入清代，南京經歷了兩個重要的城市變革期，是傳統中國一線城市發展模式的典型代表。本書除緒論、餘論外，共計四章，大體對應城市史的制度史、經濟史和社會文化史層面。

第一章探討明代洪武時期的都城建設對晚明南京城市空間、人口構成、城鄉關係的影響。從「都城時代」到「陪都時代」，標誌城市空間界限的有形建築：城牆、維繫「共同體」的稅收和治安機構：五城兵馬司、展現城市認知的地方敘述話語，三者共同打造南京城的軍事、社區、意象空間。在城市空間中朝夕生活的是城市人口，其中移民人口是明代南京城市建設的主要群體。作者在英國學者彼得·克拉克(Peter Clark)提出的分類法基礎上，把明代南京的外來移民劃分為「自我完善型移民」(betterment migration)、「維持生存型移民」(subsistence migration)和「政策型移民」三類(頁57)，並指出洪武時期「徙實京師」的「政策型移民」從根本上影響了明代南京的城市變遷。永樂遷都後，基於南京「留都」行政功能帶動的人口流動，主要為留都官員、國子監生、商人、手工匠作、僧人、倡優、內使，其中士紳家族多是明初「政策型移民」的後代，因而在城鄉關係上，不同於「江南模式」的「城—鎮—鄉聯動」態勢，南京呈現為城鄉分離的城市特徵。因此，作者認為，明中後期南京城市發展並沒有在根本上突破洪武時代的「都城模式」，上述城市特徵皆帶有深深的洪武烙印。

第二章關注「都城模式」下的行政機構在城市管理體系中的主導作用。

明代，南京作為都城、應天府城和上元、江寧附郭縣的縣治所在地，其城市管理存在三套官僚體系（部院、府衙、縣衙）、兩種模式（都城模式、府縣城模式）。就錢糧、刑名、公共事務而言，都城模式下中央機構的職能在城市管理中強勢滲入，尤其是五城兵馬司，他們維護着城市的稅收、治安和公共工程，建立了具有城鄉差別的稅收、司法制度。相較之下，僅在府學維修等少數事務中發揮效用的府縣城模式則黯然失色。在勢要之家和地頭蛇盤踞的南京，常常因監督不力和司法漏洞令上述兩股勢力趁機為非作歹，從而造成冤抑，而出面懲治勢要之家、地頭蛇的往往是南京的高級官員群體。因此，國家權力的「在場」決定南京中央機構的主導性。

第三章通過考察工商業活動、徭役與賦稅、收入與消費，揭示繁會與凋敝並存的南京城市經濟特徵及其形成原因。明代南京地區因其行政層級之高和地利之便，城市周圍舟楫往來繁盛，商業活動興盛發達，儼然為東南一大都會。雖然有明一代的商稅徵稅額度極低，但由於商業管理體系龐雜、商人報稅程序繁瑣，期間重復徵稅和層層需索的現象普遍存在，帶有專賣性質的食鹽亦不能免俗，是以在經過高額盤剝後，晚明南京城市金融工商業的利潤並不高。至於城市徭役，南京作為明代的第二行政中心，城內官署林立，並且承擔着漕糧北運的任務，其徭役的繁雜程度可想而知，其中以快船、運糧、坊廂和鋪行最為繁重，交由城市賦役群體中的衛所軍戶、縣城坊廂戶和鋪行商人承擔，從而導致在地群體財盡力窮，城市民生凋敝。接着，作者將焦點轉向官吏群體的薪俸、房地租等合法收入和利用陋規獲取的非法收入，並把中國與同時期的西歐國家對比，指出後者於16、17世紀之交產生的城市地產開發浪潮，在明清中國始終沒有出現，在城市投資地產的回報極其有限，又由於城鄉分離的格局，城居地主較少，社會整體收入水平並沒有得到質的提高，士紳階層收入的不穩定性制約着消費模式的升級。因此，晚明南京並沒有形成消費社會，在城市經濟上繁榮與凋敝兩極分化嚴重，起伏不定。

第四章以青溪社從鼎盛到衰敗為線索，討論晚明南京的文化生活。晚明南京藝文圈最具盛名的是「金陵四家」（顧璘、陳沂、王韋、朱應登），其中顧璘於嘉靖初年創立青溪社，標誌着金陵藝文圈的初步形成。該社成員在創立初期以本地士人為主，到了隆慶、萬曆時期，隨着流寓文人的不斷加入，本土性特徵在逐漸消失，青溪社亦進入「後四家時代」，至萬曆中期，文人團體出版《金陵社集詩》，金陵藝文圈迎來「極盛」時期。不同於以往研究從教育、戰亂兩大視角對明代南京文化發展提出的解釋模式，作者特別

分析行政資源與文化贊助之間的關係，指出南京的主要文化贊助群體為官員學者，正是他們利用政治特權和城市徭役等制度因素進行文化贊助，才使得南京成為南中國區域文化的中心。在對文化贊助人進行分析後，作者隨即轉為討論被贊助人的文化生活，認為文化場域活動帶來的社會資本無法轉化為科舉的成功，被贊助的文人頗為被動和失意。明清鼎革後，南京藝文圈遭受的衝擊並非如明遺民詩文中所描繪的那樣大，它延續着晚明的格局，但由於政治地位的下降，南京在區域文化中的地位很快被揚州取代。

在餘論部份，作者從制度的意義、都市心態以及城市發展機制三個方面，重申國家與城市間的共變關係。作者認為，「城市發展之契機、利益之維護，不在於是否能擺脫國家控制，而取決於在國家政治經濟版圖中的地位。這種共生關係或許能貫通『行政層級』與『經濟層級』兩種體系，對城市發展機制進行更為宏觀的解釋」（頁404）。

《陪京首善》對明代南京城市史的深入討論，首先得益於作者在搜集史料上所下的功夫。全書依據的文獻資料以實錄、政書、方志、官署志、文人文集、筆記小說為主，其中對明代南京各衙門的官署志、流寓士人的文集等了解晚明南京城市生活和都市性核心資料的搜羅極為周全，為細緻討論南京的城市特徵提供可能。在問題意識上，作者對「國家權力」與「地方自治」的關係進行反思，打破以往研究強調兩者間對立的固有思維，認為應該在國家與城市的互動中觀察城市建設。作者處理資料的方法，也頗值得注意。相較於前近代歐洲隨手可得的私人賬簿，明代私人賬簿的存世量極少，可謂是可遇不可求，這大大增加了作者研究的難度。在這種情況下，要討論城市的商業利潤、商人的生存狀態等經濟問題，實屬不易。令人驚喜的是，作者抓住南北二京工商業群體結構的相似性，在對明代北京商業群體的相關記載進行數據分析的基礎上，以此類推南京城市商業的結構，糾正文人修辭性語言帶來的模糊性和假象。

總覽全文，本書仍存在幾個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首先，在於對國家制度的討論。通過書中對「自上而下」制度改革的探討，我們知道國家制度是如何被中上層官員推行的，但不太清楚這些制度最初是如何「自下而上」形成，地方又是如何將中央推行的制度進行改造，令其符合當地民情。其次，在第二章南京城市管理體系部份，明代兩京制格局下，南京作為行政層級低於北京的全國第二行政中心，在許多事情上常常「被迫」抑或是「主動」唯北京中央馬首是瞻。面對這樣的時代背景，除了關注南京中央機構的獨立性外，我們是否還應該觀察南北二京之間的互動，進一步追問：北京官員的活

動足跡又是如何影響南京的城市進程？再次，本書副標題中的「都市性」一詞，似乎會給讀者帶來作者依舊在西方現代性話語體系中探討城市史的錯覺。或許，作者在使用「都市性」進行中西學術對話的同時，不妨結合中國經驗，賦予這一概念新的定義。最後，作者以行政層級高、經濟層級高的「中心地」南京為分析對象，對傳統中國的城市特徵作出深入分析，而明代南京因其特殊的城市地位，或多或少會影響作者構建一種具有普遍解釋力的城市模式。若能在研究時段上加以延長，同時更多地與其他相關研究成果進行比較，也許能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傳統中國城市的發展模式。

以上的建議也許來自筆者的誤讀，畢竟瑕不掩瑜，它們絲毫不影響這部優秀著作對重塑讀者認知的貢獻。近年來，作者將研究下限擴展至清代，着力於在更長時段上考察南京城市史，相信作者的後續成果能再次推進我們的認識。

鮑純晨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

謝景連，《「插花地」：文化生態、地方建構與國家行政——清水江下游地湖鄉的個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340頁。

「插花地」是伴隨國家行政區域調整而出現的一種社會現象。在有關插花地問題的討論中，插花地的成因與延續成為研究者聚焦的重要議題，人們習慣將存續歸咎於國家行政決策失誤和接管不力的結果。事實上，作為國家政治話語的插花地，國家行政力量確實起到一定的主導作用，但若將插花地的成因簡單歸結於國家行政，無視國家行政決策背後的深層原因以及生活於插花地之上不同人群的能動意識，自然無法釐清插花地形成以及存續的根本原因。因此，如何通過新的材料和方法來拓展和深化插花地及其相關研究成為學界迫切的要求，謝景連新近出版的《「插花地」：文化生態、地方建構與國家行政——清水江下游地湖鄉的個案研究》（下文簡稱《「插花地」》）一書正是這樣的努力與嘗試。

《「插花地」》一書緒論部份主要對插花地及其相關研究進行學術史梳理以及開展地湖插花地個案研究時觀照的理論維度與方法；第一章概述田野